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竹山 经济合作社、禾昌合经济合作社的集体 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竹山经济合作社、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禾昌合经济合作社要求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1〕37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及广东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将桃源镇中心村竹山经济合作社和禾昌合经济合作社位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地段的一宗地共7.3835公顷(其中竹山经济合作社占3.6865公顷，禾昌合经济合作社占3.6970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

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及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